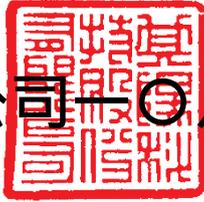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富信大飯店4樓 富美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8,529,100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8,529,100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37,884,208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 64.72%

列席：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安、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宏義、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林伯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

主席：林章安



紀錄：辜宏義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國居



監察人：范偉峰



監察人：林錦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三) 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8.5 元認購價格發行 3 千萬股；共計募集新台幣 5.55 億元，本次私募主要為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將所募得之款項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

2. 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5,000	無此情形。
	執行金額	實際	4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執行金額	實際	14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5,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7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7,4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7,529權)，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71權)，贊成比率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69,297,967元，精算損益98,747元，稅後淨損 (61,938,808)元，虧損撥補後之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7,457,906元，暫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297,96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8,7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396,71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1,938,8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57,9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7,906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反對4,50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501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權)，贊成比率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贊成比率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贊成比率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廢止原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並重新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贊成比率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 ·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 · 贊成比率99.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廢止原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並重新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 · 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 ·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 · 贊成比率99.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修訂各項規章辦法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 · 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 ·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 · 贊成比率99.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廢止「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各項規章辦法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二、刪除「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7,884,20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298權)；贊成37,879,63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9,729權) · 反對4,498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8權) ·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權) · 贊成比率99.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22,623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測試管理階層編製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檢視個別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及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379,06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370	2	\$ 60,818	5
1150	應收票據	1,464	-	1,85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2,623	26	249,07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29	2	19,901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79,066	30	318,86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43	2	22,4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6,495</u>	<u>62</u>	<u>672,93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38,848	35	464,785	40
1780	無形資產	465	-	1,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5,573	2	18,02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379	-	3,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4	1	4,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4,919</u>	<u>38</u>	<u>493,52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1,414</u>	<u>100</u>	<u>\$ 1,166,4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40,000	11	\$ 19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627	-
2170	應付帳款	225,202	18	162,03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7,226	5	67,0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62,171	5	11,3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14,000	1	50,6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6	1	16,3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365</u>	<u>41</u>	<u>503,12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222,000	18	198,700	17
2XXX	負債總計	<u>741,365</u>	<u>59</u>	<u>701,824</u>	<u>60</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291	23	225,291	19
3200	資本公積	178,690	14	130,91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3	40,7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7	1	69,2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1	4	111,551	10
3400	其他權益	(3,643)	-	(3,115)	-
3XXX	權益總計	<u>510,049</u>	<u>41</u>	<u>464,638</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414</u>	<u>100</u>	<u>\$ 1,166,4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32,281	100	\$ 1,004,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866,902</u>	<u>77</u>	<u>766,4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65,379</u>	<u>23</u>	<u>238,09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331	11	100,276	10
6200	管理費用	51,328	4	51,7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43	14	148,018	1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28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386</u>	<u>29</u>	<u>300,058</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62,007</u>)	(<u>6</u>)	(<u>61,9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253	-	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5	-	(17,686)	(2)
7050	財務成本	(<u>6,176</u>)	<u>-</u>	(<u>7,9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38</u>)	<u>-</u>	(<u>25,35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65,845)	(6)	(87,319)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七）	(<u>3,906</u>)	<u>-</u>	(<u>5,0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1,939</u>)	(<u>6</u>)	(<u>82,2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	-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28</u>)	-	(<u>1,5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29</u>)	-	(<u>2,23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368</u>)	(<u>6</u>)	(<u>\$ 84,507</u>)	(<u>8</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2.45</u>)		(<u>\$ 3.65</u>)	
9810	稀 釋	(<u>\$ 2.45</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204,810	\$ 125,391	\$ 33,718	\$ -	\$ 201,731	\$ 564,106				
B1	-	-	6,992	-	(6,992)	-				
B3	-	-	-	1,544	(1,544)	-				
B5	-	-	-	-	(20,481)	(20,481)				
B9	20,481	-	-	-	(20,481)	-				
D1	-	-	-	-	(82,275)	(82,275)				
D3	-	-	-	-	(661)	(1,571)				
D5	-	-	-	-	(82,936)	(1,571)				
N1	-	5,520	-	-	-	5,520				
Z1	225,291	130,911	40,710	1,544	69,297	464,638				
D1	-	-	-	-	(61,939)	(61,939)				
D3	-	-	-	-	99	(429)				
D5	-	-	-	-	(61,840)	(62,368)				
E1	60,000	44,520	-	-	-	104,520				
N1	-	3,259	-	-	-	3,259				
Z1	\$ 285,291	\$ 178,690	\$ 40,710	\$ 1,544	\$ 7,457	\$ 510,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5,845)	(\$ 87,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30	2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	1,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600)
A20900	財務成本	6,176	7,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2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9	5,520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2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14	7,7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92	7,99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78,173)	(62,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2	(10,463)
A31200	存 貨	(69,815)	(140,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0)	(4,561)
A32130	應付票據	453	(689)
A32150	應付帳款	63,313	41,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	(1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3,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1)	(1,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151)	(213,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0)	(5,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4)	(9,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51)	(227,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	(15,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 1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9)	(1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
C01300	買回公司債	(37,300)	(162,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0	212,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62,500)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785	11,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81)
C04600	現金增資	104,5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05	173,4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03)	(6,389)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1,448)	(75,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818	136,4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370	\$ 6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428,201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測試管理階層編製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檢視個別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及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226,978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26	2	\$ 49,529	5
1150	應收票據	1,464	-	1,8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1,975	7	101,86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346,226	30	236,04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95	1	15,7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6,978	19	198,06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0	1	6,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4,174</u>	<u>60</u>	<u>609,60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	11,4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433,416	37	457,075	42
1780	無形資產	465	-	1,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573	2	17,12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79	1	3,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6	-	1,8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5,639</u>	<u>40</u>	<u>493,174</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9,813</u>	<u>100</u>	<u>\$ 1,102,7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40,000	12	\$ 195,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627	-
2170	應付帳款	142,610	12	117,033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6,113	5	55,9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47,402	4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14,000	1	50,6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38	1	14,6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543</u>	<u>35</u>	<u>433,93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222,000	19	198,700	1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27,221	2	5,5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221</u>	<u>21</u>	<u>204,20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59,764</u>	<u>56</u>	<u>638,139</u>	<u>58</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291	25	225,291	20
3200	資本公積	178,690	15	130,91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3	40,7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7	1	69,2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1	4	111,551	10
3400	其他權益	(3,643)	-	(3,115)	-
3XXX	權益總計	<u>510,049</u>	<u>44</u>	<u>464,638</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9,813</u>	<u>100</u>	<u>\$ 1,102,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60,644	100	\$ 999,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732,742</u>	<u>76</u>	<u>765,63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27,902</u>	<u>24</u>	<u>234,0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1,299	10	72,227	7
6200	管理費用	30,696	3	35,9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70	14	136,60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u>(10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759</u>	<u>27</u>	<u>244,753</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1,857)</u>	<u>(3)</u>	<u>(10,71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100	其他收入	194	-	255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3	1	(24,196)	(2)
7510	財務成本	(6,176)	(1)	(7,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35,552)</u>	<u>(4)</u>	<u>(44,27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911)</u>	<u>(4)</u>	<u>(76,193)</u>	<u>(8)</u>
7900	稅前淨損	(66,768)	(7)	(86,910)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七）	<u>(4,829)</u>	<u>(1)</u>	<u>(4,6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1,939)</u>	<u>(6)</u>	<u>(82,2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	-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8)	-	(1,5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9)	-	(2,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68)	(6)	(\$ 84,507)	(8)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2.45)		(\$ 3.65)	
9810	稀 釋	(\$ 2.45)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810	\$ 125,391	\$ 33,718	\$ -	\$ -	\$ 201,731	(\$ 1,544)			\$ 564,10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92	-	-	(6,99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4	-	(1,54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81)	-	-	-	(20,481)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0,481	-	-	-	-	(20,481)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82,275)	-	-	-	(82,27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	(1,571)	(1,571)	(1,571)	(2,2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36)	(1,571)	(1,571)	(1,571)	(84,5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520	-	-	-	-	-	-	-	5,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291	130,911	40,710	1,544	1,544	69,297	(3,115)	(3,115)	(3,115)	464,638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61,939)	-	-	-	(61,93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	(528)	(528)	(528)	(4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40)	(528)	(528)	(528)	(62,368)	
E1	現金增資	60,000	44,520	-	-	-	-	-	-	-	104,5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259	-	-	-	-	-	-	-	3,25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291	\$ 178,690	\$ 40,710	\$ 1,544	\$ 1,544	\$ 7,457	(\$ 3,643)	(\$ 3,643)	(\$ 3,643)	\$ 510,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6,768)	(\$ 86,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78	26,368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	1,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600)
A20900	財務成本	6,176	7,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1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9	5,5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552	44,274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84	5,9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93)	11,03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87,210)	(133,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2)	(9,385)
A31200	存 貨	(36,793)	(46,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	156
A32130	應付票據	453	(689)
A32150	應付帳款	25,601	1,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	(11,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2)	2,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1)	(1,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768)	(183,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0)	(5,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0)	(9,3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83)	(197,7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9)	(\$ 6,3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	(11,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7)	(17,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
C01300	買回公司債	(37,300)	(162,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0	212,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62,5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47,4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81)
C04600	現金增資	104,5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22	162,0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95	(6,380)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6,103)	(59,6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529	109,17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426	\$ 49,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及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並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並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八、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相關文件：</p> <p>1. 核決權限表。</p> <p>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p> <p>4. 財產管理辦法。</p>	<p>評估程序</p> <p>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三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之一：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7. 應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本條第四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p>作業程序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並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 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本條第五項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 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列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五)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決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 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二) 應公告申報標準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修訂程序</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核決權限表。</p> <p>八、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 不得放棄對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 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第七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八條	刪除	<p>公告申報內容</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九條	刪除	<p>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條	刪除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且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一條	刪除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刪除	<p>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三條	刪除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四條	刪除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第十五條	刪除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刪除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七條	刪除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交易額度</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p> <p>2.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績效評估</p> <p>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第十八條	刪除	<p>作業程序</p> <p>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九條	刪除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第二十條	刪除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一條	刪除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二條	刪除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三條	刪除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四條	刪除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刪除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六條	刪除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	刪除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十九條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刪除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三十三條	修改條次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 不得放棄對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 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條次

附件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4.20(85)台財證(一)第0一一六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本處理程序，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條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本公司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之區分為以金融性交易及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為目的，金融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的新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做文字修改。
第三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經營及避險策略：交易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特定用途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四條	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 定期公告及申報。	職責區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蒐集外匯 擷取市場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操作技巧等，並依據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公司營業額及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避險部位，執行避險交易及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會計單位：負責相關之帳務處理、執行及追蹤管理事宜。 (三)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績效評估要領作業內容：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匯率交換(swap)或期貨(Futures)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避險策略：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 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 契約總額： (1)以交易為目的：不得逾資本額之40%。 (2)以避險為目的：不得逾本公司預估當年度銷貨出口金額之50%。 5. 損失上限：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之二分之一。 (2)以交易為目的之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三仟萬元。 (3)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之問題。 (二)作業程序 1. 避險部位預估：財務單位應就短期內之外匯收入與支出金額及幣別提出預估。 2. 提出避險方案：財務單位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畫與方案。 3. 執行交易： (1)財務單位在核准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時機以簽呈方式，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交易，並於交割後整理相關文件交會計單位入帳。 (2)會計單位就財務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入帳。 4. 核決：財務單位執行避險性交易，於執行交易時須經核准，其限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615 1299 178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計主管</td> <td>US\$20 萬以下</td> <td>US\$300 萬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50 萬(含)</td> <td>US\$600 萬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0 萬以上</td> <td>US\$900 萬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計主管	US\$20 萬以下	US\$30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50 萬(含)	US\$6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 萬以上	US\$900 萬以下(含)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計主管	US\$20 萬以下	US\$30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20-50 萬(含)	US\$6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 萬以上	US\$900 萬以下(含)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時，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 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 (如 ADR) 或債券 (如 ECB)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72 738 1077">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11 722 1319">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及董事長</td> <td>USD 50萬 以上</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 50萬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5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50萬 (含)以下	<p>會計處理程序</p> <p>除遠期外匯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辦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尚無明確會計準則規範會計處理，故目前僅採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5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50萬 (含)以下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 (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銀行人員核對或函證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五)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交易。</p> <p>(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p> <p>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早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二)若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報者，則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證期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因應實際作業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現象。</p> <p>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內部控制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p>
第十二條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4.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7.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新增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第十四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新增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第十五條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新增	因應實際作業增訂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制訂作業程序，使資金貸與他人有所規範並符合法令。

第二條：適用範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並有其必要之法人。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關係企業：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相關文件

無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僅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個人不在貸與之列。所謂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4 之規定為之；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法人之貸放金額，若為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放利率依本公司短期借款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其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若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 10%為限。其他法人，則以不超過淨值之 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如因轉投資事業有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而進行重分類為資金融通科目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則依本公司定存利率加一碼，按季計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其填具融資申請書，檢具公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信用狀況，並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內(或等值外幣)者，得經上述信用審核程序後，由總經理核准先行貸放，再提董事會追認，惟此簡易手續針對同一申貸人，一年以兩次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對其他法人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 5.4 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辦理。

四、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借款人償還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到期無法清償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稽核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附件

- 一、 融資申請書 表單範本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表單範本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背書保證包含：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相關文件

印鑑管理辦法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經辦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記錄部份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

、 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 5.5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者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件

背書保證申請書 表單範本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酌做文字修改。</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酌做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酌做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p>	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廢止「監察人之職責規範規則」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